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2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

被告 余丞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1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8,29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.89%機動計息（本件合計為9.6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10日，尚積欠332,187元（含本金318,297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
04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清償金額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
05 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23 合 計	3,750元	